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班別 | 日/夜間 碩士班 年級 | 聯絡電話 |  |
| 論文題目（可暫訂） |  |
| 擬聘請之指導教授 | 1、系所： 姓名：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
| 2、系所： 姓名：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
| 所長簽名 |  |

說明：

一、碩士班‧碩士在職專班

1、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，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。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，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共同指導。

2、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人，有必要時，指導教授與所長協調後推荐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學生。

3、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，本所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三名，所外教師（含校外兼任教師）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。

二、**注意事項**

1、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，須由原指導教授視實際需要另行推薦或同意之。

2、請附研究計畫說明書乙份，文長不拘。